蔡甸区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

发展行动计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化发展路径，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创新为动力、以产业为支撑，通过示范引领、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，培育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到2023年，我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入库企业超过100家，力争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60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5家，成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为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中小企业培育

1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，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事联办”“一站式”服务水平，推动投资、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流程再造、时限压缩，实现80类电子证照材料“免提交”。实施市场主体“倍增行动”，制定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专项政策，同时加大查处无证照经营力度，提升市场主体增量。建立个体工商户新转小微企业动态培育库，推动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2.促进小微企业成长。支持中法生态城、相关街道、产业集群、孵化基地，围绕产业链、创业链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，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优化企业创新成长生态。对经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在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奖励标准50%配套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（开发区））

3.推动“小进规”攻坚。建立“小进规”分级培育机制，完善“三库一表”（小进规培育库、新建新投产项目监测库、退规企业预警库、企业应税收入统计表）推进模式，每年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以上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在市级财政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1:1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4.引导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，突出主业，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对获批国家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1:1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二）健全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体系

1.建立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。按照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原则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。对照国家、省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评价指标，做到符合条件企业“应报尽报”“应入尽入”。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，形成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2.加强企业梯度培育。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跟踪服务，实行动态化管理。整合政策、资源和服务，支持、培育中小企业按照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—高新技术企业——市级‘专精特新’培育企业——省级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——国家级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——单项冠军”梯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3.大力招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围绕智能家居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等四大主导产业，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上市公司，开展精准招商，进一步放宽落户标准，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力强的知名企业，落地一批强链补链稳链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经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三）创新引领产业发展

1.加快企业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，实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。采取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、开放服务方式，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。对申报省市研发补贴的省级（含）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后，按照省级或者市级补贴的100%给予再补贴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2.推动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我区四大主导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基础项目清单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工业“四基”领域（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）突破一批制约我区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（产品），补齐产业链短板、锻造长板，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可控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3.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。围绕重点产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科技科技转移机构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进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技术成果，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，按照实际成交额（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，不含专利权实施许可）的10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落实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政策，丰富创新产品应用场景，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沿“技术——零件——部件——整机——系统”发展路径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四）强化全面精准服务

1.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智能化转型全覆盖，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化生产、网络化协同、服务化延伸能力。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，采取上门指导、集中培训、案例分享等多种方式，加大服务力度，实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全覆盖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，支持保障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2.促进质量品牌提升。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制定一批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产品制造标准，打造一批区域产业品牌集群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长江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蔡甸区政府质量奖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；获得蔡甸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主持研制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（团体标准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对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研制的前两名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技经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3.加强企业培训交流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系统培训，重点对申报流程、惠企政策、税收减免、金融扶持、专利引进等方面进行学习研修，组织企业与区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沟通交流，搭建对话平台，助力企业联通产业链上下游。鼓励参加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及时兑现市级财政对获奖企业（项目）给予一等奖30万元、二等奖20万元、三等奖10万元、优秀奖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金融办、区工商联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五）提高要素保障能力

1、加强科技人才培育。积极落实“武汉英才计划”“千企万人支持计划”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外国专家人才引进绿色通道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、高水平科技研发团队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引进“武汉英才”战略科技人才、产业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科技研发团队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入选国家、省、市人才专项的分别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外办、区人社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2、加大融资支持。开展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专项对接活动。鼓励银行机构通过信用贷款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担保贷款等方式，适当提高抵质押率，扩大商标、专利、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，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将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纳入拟挂牌、上市后备企业名单，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风口契机，靠前开展北交所上市培训及诊断辅导服务，支持登陆资本市场。整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，鼓励创投资本、社会资本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股权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经信局、区财政局，人行蔡甸支行、各金融机构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3、提供精准有效服务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有效施策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，支持企业成长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开展“千名税干进千企”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。落实用电价格政策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发改局，区供电公司）

4、建立公共服务网络。积极推广应用武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“专精特新”服务专栏，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服务网络。发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作用，从“政策+资本+服务+载体”等多个方位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管理提升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训、市场开拓、投资融资等全方位“点对点”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协调机制。区科技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，强化整体部署、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；统筹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政策资金，落实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政策。健全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协调推进机制，在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二）加大舆论宣传。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，树立“专精特新”先进典型，强化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导向，并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倾斜。及时总结推广“专精特新”经验做法，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，区科技经信局、区人社局，团区委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，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职责，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要把培育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抓实抓细抓出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信局、各有关责任单位，中法生态城相关处室、各街道乡（开发区））

本行动计划由蔡甸区科技经信局负责解释，适用于在蔡甸区正常纳税经营的企业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准。企业取得的支持资金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，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蔡甸区多项政策时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，近三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政策支持。享受专精特新奖励资金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将公司注册地、纳税关系、统计关系迁离我区，否则相关支持资金将全部收回。申请企业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政策支持资格，若支持政策已兑现，支持资金将全部收回，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